2019年农危改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我县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进一步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按照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要求，科学规划、精心组织、迅速实施新一轮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和扎实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整治工作。为切实解决脱贫攻坚战中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保障奠定坚实基础。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赣建村【2019】12号文件，2019年省厅下达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700户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应为具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身份的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任务）。2018年已提前实施103户改造（抵2019年危改任务），剩余在2019年实施完成（至2019年底除因超标准改造和未开工、未竣工等不符合危改条件外共实施545户）。同时对今年4个“十三五”省级重点贫困村即中畈汉墩村、叠山慈竹村、港口上坑村、漆工仙湖村共89户一般农户实施了改造。

**二、工作举措**

1、为全面打赢住房安全保障脱贫攻坚总体要求，我县出台《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确保完成省厅下达我县危房改造任务，同时要求做到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进行全面摸排，全面鉴定，应改尽改。并对涉及年度脱贫的4个贫困村四类人员危房改造予以全部保障。

具体安排：召开了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布置会、推进会等。开展了农危该技术下乡服务便民专项行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全面鉴定和挂牌工作，下乡督导检查农危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

进展情况：①对688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做了全面鉴定和挂牌。②700户省厅下达任务已全面竣工验收。③对4个退出贫困村中畈汉墩村、叠山慈竹村、港口上坑村、漆工仙湖村共89户一般农户实施了改造。严格按照赣农房办字【2019】5号关于严控农村危房改造建房面积的通知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分散供养五保户新建房屋的，每户补助2.2万元，贫困残疾人家庭另增加0.2万元；对属于低保户，每户补助2万元，贫困残疾人家庭另增加0.2万元；对确无经济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列为重点帮扶对象，采取“交钥匙工程”等方式，解决其最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对2019年3月1日之后实施的危改对象建房面积严格控制在110㎡之内、一层，对于兜底建房1-2人户建房面积控制40㎡，3人户不超过50㎡，3人以上户不超过60㎡要求等。 在实施过程中即尊重贫困户自愿原则又不拔高补助政策标准，同时减少贫困户自筹资金负担。并对4个退出贫困村中畈汉墩村、叠山慈竹村、港口上坑村、漆工仙湖村共89户一般农户实施了改造。

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得以解决，提高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积极性。与脱贫攻坚、秀美乡村等工作结合起来，农村道路、供水、电力等基础设施也得到完善，逐步实现统筹城乡发展的目标。

2、对脱贫攻坚各项监督考核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①有的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鉴定不到位、不规范，底数不清问题。整改措施：措施对农村危房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疑似危房全部进行鉴定，精准核定危险房屋，建立详细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对鉴定为C级、D级住房的，按照危房改造政策精神，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措施，进行维修或重建，确保危房改造的房屋质量。②少数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超标。整改措施：严把政策执行关，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和对乡镇（街道）的工作指导，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严格按照危房改造项目政策精神做好建房面积管控，认真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2019年度验收工作，对发现建房中存在“超高超大”情况的，一律取消补助资格。③.实施住房兜底“交钥匙工程”有所扩大，造成部分群众“等靠要”思想。整改措施：强化信息数据比对，从实际出发核定符合条件的特困农户；加强“交钥匙工程”政策精神宣传力度；严格控制“交钥匙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建房质量，严防“速成房”。3月5日我局针对中央巡视反馈意见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落实整改，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具体问题会同乡镇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整改，对问题逐一解决到位，落实整改销号。要求乡镇核实报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台账，并同时会同三部门进行身份识别，对符合身份的1197户存量名单，要求各乡镇做到户户核实，对存在不符合“一户一宅”、达不到C、D级危房的进行剔除，3月15日召开全县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布置会。要求各乡镇做好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扫尾工作，对存在个别农户滞后的乡镇加强实地督导，对已完成任务的乡镇进行“回头看”督导，确保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3月24日对前期确认身份名单，经三部门再次核实最终确认的700户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台账，要求乡镇对照存量落实2019年危改任务。主动作为，早谋划，早安排，对涉及年度脱贫攻坚计划的贫困村（四类对象及一般农户）、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要求各乡镇全部保障，先行实施。2019年4月10日开始对乡镇上报的贫困村四类对象和一般农户进行上户核查。2019年12月14日—16日分组对全县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实行综合竣工验收等等。加强年度工作的推进督导，采取定期调度、实地督导、随机暗访等形式，准确掌握任务进度，高效推动任务完成。

**三、存在问题：**

1、危改补助标准偏低。目前剩下贫困户多为贫中之贫、困中之困人员，很难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住房保障问题，需政府采取兜底，交钥匙工程等多种方式解决住房问题。

2、农户主体意识不强。一些农户建房的主体意识还不够强，部分农户还存在等帮建、靠政府、要扶持的“等、靠、要”思想。

3、存在一定数量的危旧房、空心房未及时拆除，用作存放杂物或干脆作为老年人居住，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也影响全县的脱贫攻坚工作。

**四、下步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压实乡镇作为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乡镇和村级组织责任。进一步摸排及鉴定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加大对农村“空心房”，不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破旧危房拆除力度，减少存量危房的数量。把农村危房改造纳入村容村貌改造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范畴，逐步实现农村居住环境改善和村容村貌环境改造的协调发展，为2020年全县全面脱贫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9.12.30.